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唐河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唐河县林业局

承揽方（乙方）：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唐河县林业局

签订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

甲方：唐河县林业局

乙方：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名称

唐河县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项目。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791700 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工作范围：唐河县。

2、主要工作内容：

（1）调查小班（图斑）林地、林木状况：

以国土“三调”林地图斑为基础，进行小班（图斑）区划。调查各小班（图斑）的土壤、地貌、坡度等立地因子；地类、起源、林龄、树种调查小班（图组成、优势树种、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郁闭度）林地、林闭度、株数、蓄积等林分因子；权属、森林类术状况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国家级省级公益林保护等级、林地保护等级、生态区位等管理属性因子。

（2）统计分析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

统计各行政单位森林经营单位的各类林地面积和林木蓄积，分析森林资源数量质量、结构、分布等变化情况，客观评价森林经营管理成效。

测算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提出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科学经营和保侖利用意见。

(3) 建立森林资源管理信息数据库:

基于抽样控制,在核对修正经营区界、小班(图斑)边界的基础上,全面更新林地、生态公益林等数据,形成基于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的森林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4) 经营成效评价:

结合森林经营规划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有关要求,从科学经营角度出发,调查森林经营条件,提出经营规划措施,评价经营成效。

第四条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第五条 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提供基础资料并协助为乙方进行现场调查提供方便。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因天气、交通、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相关资料、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影响作业造成的工程拖期,工期顺延。
- 5、按时支付调查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保证成果的准确性、及时性,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

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3、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4、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著作权或其它合法权利，否则应由其承担责任。

5、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6、乙方工作期间人员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合同价款分三次支付，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40%；乙方完成全部普查工作后，甲方在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50%；成果通过省级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或无验收环节时，成果汇交至省相关部门等同工作完成），甲方在 3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金额 10%。

第八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签订保密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露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期内，如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造成工作量增加的，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项目全部完工，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终止。

5、乙方为本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归由甲方所有。

6、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可通过专人送达，也可以通过特快专递或传真送达甲方收件人。

7、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正式生效。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要严格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执行，项目全部完工且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的，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本页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唐河县林业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燕赵营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宏康路55号海亮时代 ONE2-2-918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9010050219383

签订日期：2024年08月21日